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告 簡啓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,4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0日下午2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與豐成街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原告承保，訴外人蘇韋綱所有、由訴外人黃倍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9,069元（含零件14萬9,631元、烤漆3萬1,433元、工資2萬8,005元），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並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（含零件9萬9,018元、烤漆3萬1,433元、工資2萬8,005元，共計15萬8,4

01 56元)等情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、桃園市
02 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03 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系爭
04 車輛受損照片為證(本院卷第5頁至第13頁),復經本院調
05 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交通調查卷宗核閱無誤(本院
06 卷第20頁至第29頁反),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
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,視同自認。準
09 此,本院審酌前揭證據,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10 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15
11 萬8,456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0月2日
12 (本院卷第46頁)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
13 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5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25 書記官 郭宴慈